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  
(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2年3月1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

1. 確定3個前線監督會憑藉經條例草案修訂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稱"《強積金條例》")向其賦予的權力,就有關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中介人銷售及推銷強積金計劃活動的個案進行調查,香港金融管理局因而不得引用其他法例(例如《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120條有關"公事保密"的條文)拒絕向積金局披露其調查結果;
2. 確定在投訴不成立的情況下,積金局會否向有關的投訴人披露調查的詳情;
3. 提供資料說明積金局與前線監督協定的監管和調查安排(包括任何服務承諾)(例如政府當局2012年3月12日的函件附件第1(g)及(h)段所述的監察方式),並述明會否透過簽訂諒解備忘錄等方式確保該等安排有效落實;
4. 提供其他司法管轄區在法例中賦權規管機構命令一名受其規管的人士向受屈的一方作出賠償的例子(如有的話);
5. 關於擬議第34E條所訂的若干定義,把提述銀行、保險及證券業的項目與提述相關行業監督的項目,使排列次序保持一致;
6. 改善擬議第34F(5)條的草擬方式;
7. 提供擬議第34N(1)(a)條所訂明的罰款水平的理據;
8. 考慮重寫擬議第34R條,使用"互聯網"(而非"聯機紀錄")一詞;及
9. 考慮根據《強積金條例》第6H條發出的任何指引是否附屬法例,以及需否在條例草案增訂一項條文,以資澄清。